

長榮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3.0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有關人類研究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提出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訂定「長榮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所稱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 三、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101 年度起，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
101 年度以前申請且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而於 101 年度或其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適用之。
- 四、前條專題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最遲應於研究計畫送出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後一個月內，向本校委託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區研究倫理區域聯盟—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成大倫審會）提出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應依成大倫審會規定辦理。
- 五、申請人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時，應同時列印該計畫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本資料表，註明「已向成大倫審會提出申請」，於簽章後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
- 六、凡申請倫理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經成大倫審會認定符合研究倫理，屬豁免審查案件者，得免除後續審查程序。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